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达刚控股: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建西女士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4,422,8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189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,008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6.7657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,414,7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5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4,421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;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53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47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(西安)律师事务所栗镜朝律师和王建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